

稿本叢書

北京大學圖書館
古籍特藏部編輯
天津古籍出版社

陳秉才
張玉範 編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稿本叢書

(2)

天津古籍出版社

周禮

永嘉陳氏曰。官及周禮一書。周家法令政事。所取或政典。或九州。或司馬教職之法。或考工記。及作史者。各著其典。章法度。而或代。書有周書。及周書。有以書更讀。者。猶風雅頌。通謂之周詩。誓誥命通謂之周書也。信之者。以周之。不。信者。以爲劉歆作詩。非也。

又云。周禮雖以設官三百六十爲額。然職事多。數不止此。以天官考之。凡卿大夫命士三百五十餘人。地官除州。遂。山。澤。林。衡。司。閭。司。門。不可考者四百餘人。春官秋三官。皆不可作。以凡六官。年。史。以春。夏。秋。三官爲。集。以。小。乘。多。皆。以。五。百。人。

為額凡三千人。其同魚捕者亦相半可也。何者。先王以利因才而
命官。非使一人因官而分職。以三之上六辨論之。如周礼所云三辨者
之一人。二辨各掌其職。宜者不可並。而或主財賈之心。以並太宰。
若多心之並字也。蘇愈生以三並司冠。故書信諸司司徒司馬
司司空也。或主將帥。同合太保與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則是
三辨中各有一畢公。毛公之上並三之矣。盟府。命主也。太公並之。所
謂載在盟府。太師職之者也。作祿者。一職不可廢。故若設其官
職以待者。有法擇耳。又三辨內以一字。外並一辨。則內官每州
卿一人。每宮卿一人。若若者皆中央之定也。齊威王令國之為子
者。半有州。若若者皆中央之令士。舍將中軍。且為大將。令釋厥將形

軍士為僕夫。吾悼其介我御屬校。正司者屬司士。皆百人。
制也。杜事天子。備官為事。傷及下。則有並官耳。

其於武設。謂卿。遂設。皆謂。介。上卿。一民。不過七萬五千。
今設官。下萬八千九百三十人。大夫者百八十人。上遂。一民。
亦不過七萬五千。家。而設官。乃三千九百八十人。大夫者。
四十人。卿遂。若千五百萬家。大抵官。亦三千人。如國民。
入心。則官。則十五萬家。人。所入。修。或。而。其。二。
萬三千官。其。

陳氏傳曰。凡六官。叙官之法。最重二。外。以義。勤。相。後。仍。以。
正。安。伯。國。主。中。事。勝。美。危。人。內。外。應。同。主。造。命。如此。者。皆。

悉親而聚於連類及一子則次親出十官。不四官。子與里。子先

後。皆以陵寢爲第。相客在等。之官。爲。何。而。等。等。夫。夫。者。

在內。應審擬一名內字者為太宰。格下官。而官所婦人。一寸如
內字。必勿太宰。不補外者。為並統。而也。案與職。去上字。格下

則以古今又教后之下弗復レ入本レ心レ子レ也レ明レ於レ法レ在レ失レ也レ
而レ後レ之レ內レ宰レ將レ之レ中レ官レ之レ長レ。

力主天寶元年

鄭氏伯通字伯
州字一官。其屬六。未始有一子。一子。天在。

謂之天官者也。思慮多而心實微。所以窮而尊之也。

使師其居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禮庫曰五官之教刑列刑事。只是一事。惟宗事無所不釋。

知謂一。天下歸心。物寄年。學以持衡。令於重。得與。五。故

其通群心奉字先。此字主一伸一屈。若一伸為大夫。則是卿。六卿而為上大夫。以當上大夫卿之言耳。蓋卿自是卿。大夫自是大夫。豈可以自稱無上大夫。而極卿即是上大夫。豈有兼得自稱者。卿了。便無上大夫。只未中大夫下大夫。上春秋如晉有上卿。又有上大夫。兄得利度據于。

又至大字說二字名。亦字字夫之二字。名者皆至調和。然但太字便其大調。亦字或入。字夫或入。皆相得大字一。均名字何疑。以者曰大曰中曰小。

以八法後官府曰官。常以職官法。亦仙傳自者。為子官。入服。亦仙傳自者。為子官。入服。亦仙傳自者。為子官。入服。王世元詳說曰。官屬官。屬官解官。因官法。官刑。小官也。

5-12-14

惟官常之者。不見於中。而見於外。夫。八職曰。曰。旅。常官常。心。以。制。則。是。官。常。者。制。之。也。如。卿。一。人。不。士。三。十。二。人。之。數。以。八。柄。治。王。取。辱。臣。

陳。方。國。曰。家。宰。既。治。王。取。辱。臣。得。據。官。常。予。辱。一。柄。則。人。才。進。退。乎。於。家。宰。可。也。取。之。王。制。乃。選。士。以。司。後。造。士。之。事。上。論。解。官。材。一。司。馬。何。耶。曰。家。宰。既。治。百。官。則。三。官。就。家。宰。一。為。耳。則。司。馬。選。之。若。曰。造。之。司。馬。稱。論。之。以。下。官。之。奏。之。福。之。乃。以。家。宰。後。而。升。之。不。特。取。人。之。佳。然。也。而。考。漢。之。法。三。然。一。歲。之。終。屏。正。奏。歲。事。之。時。也。天。官。之。司。舍。一。歲。舍。一。而。負。於。天。子。者。而。大。事。正。方。曰。寇。市。三。官。則。以。其。成。行。

七曰瘡癤也。凡此等症，
三源皆一。美補膏者，
日有得之。其效于黃連三
源丹。謂因各病入方投以
黃連，則更難見果。二外
尤為奇。瘡癤雖有三源，
亦有兩義。在一在肢體，
瘡行至骨，乃為深重。如
無以元氣上于外，內工
醫云：外三外瘡，非也。天
民探太字九辨云：瘡癤
初起以藥，為要。國公好
人有發瘡一搗也。

以九職任爲民四曰勸牧養蕃鳥獸

字剛中
三山人

王政醜虎豹犀象而遠之。故政猛獸。惡

鳥爲射天鳥。各有其官。乃任教教。一者爲何耶。蓋羅氏
所掌。掌高所著。危人掌室家。禽獸獸人各夏。入狼麋
皆祿物。戈急者也。任心養善。惜此類也。

九日同民安孝職耕移執事

亦表國計民憂。修夫之及。要有問民。今謂之問民也。

其軍丁下。力不能勝耕。又不能從事於園圃。度與藝於
 之地。夫工者廢耕之業。而人難以強。至職也。上而於
 九職之終者。以八職之中。而多無此等人。以問民之無職。使就
 八職之末。則耕藉以協佐其事。曷可少哉。以問民。何於人
 職。予。以見此等職也。特為予職耳。生者。亦其手。以合其
 手。

以九師領財賄

節臣主賦口事。亦泉也。今者泉民。越留賦。生其庸。不勞。理道要訣。漢文帝每歲人常賦百二十錢。至孝文時。名臣減半。中。武帝中。遂費廣。人產子之歲。勿出錢。孝宣

賦入并三十。春田賦四十。支武有。廖子後。二三年并。

新成。先修。因。乃。賦。得。口。事。上。京。夫。後。有。口。賦。有。并。

賦。皆。似。唐。弊。今。民。生。京。者。不。因。一。京。府。似。以。制。百。氣。

低。命。上。而。供。和。用。則。外。府。下。而。通。民。用。則。有。京。府。出。

不。則。有。京。府。有。京。府。不。於。制。賦。一。信。不。過。因。地。一。以。有。而。

今。一。如。耶。中。一。賦。一。為。報。師。國。厚。二。子。而。一。三。一。金。則。九。賦。一。

領。財。賄。除。因。市。一。外。時。由。京。府。一。入。而。因。市。一。賦。上。

而。一。率。生。京。一。賦。為。口。事。中。京。一。則。是。有。賦。乃。又。有。稅。也。

四。百。字。前。賦。一。賦。一。及。三。方。夫。京。地。賦。稅。入。大。夫。一。子。而。地。一。五。百。和。和。

一。賦。一。四。百。中。地。名。有。有。京。府。賦。入。京。地。一。上。一。百。和。和。一。賦。一。

王。以。一。為。京。府。遠。四。二。百。中。一。地。大。夫。和。京。一。若。是。京。地。我。師。和。附。一。字。

是。一。由。任。前。也。四。百。中。一。地。和。一。京。府。和。附。一。京。府。和。附。一。京。府。和。附。一。

里。一。地。和。一。大。和。一。京。府。和。附。一。京。府。和。附。一。京。府。和。附。一。

謂。一。京。府。和。附。一。京。府。和。附。一。京。府。和。附。一。京。府。和。附。一。

司。今。之。賦。一。信。一。今。田。野。
一。財。用。陸。云。大。賦。一。內。信。
國。方。而。修。國。中。非。田。野。日。
外。而。亦。有。國。家。材。和。財。利。
和。京。府。一。京。府。和。附。一。京。府。
於。多。京。府。一。京。府。和。附。一。京。府。

百里中為大都大都為地其賦入

外為邑邑賦入亦家也

予我字稱邦邦邦邦三等采地

子卿大夫王不待有也此為聖人深意

封建諸侯上而為保封立其地有上之國中侯

即國之制也

以武均節財用

李氏非實曰有財者為九賦一以財者為信一而財

下以財一有財者為九賦一以財者為信一而財

信財一用中九賦財用又財以信於九賦財財一而財

王氏昭昭曰先王生財有義而財有義則財有九賦所以

生財也。凡賦形之有財也。九或所以用財也。

法民傳小同。即治大。字制國用。審制世生也。有者財用。家

年勤也。可於新入。六物之。不消。道。日。居。延。加。以。腹。教。士

入。為。時。之。吏。財。均。當。分。計。之。視。相。之。大。卿。

以九或財邦國之用

防民得道。自。若。是。有。賦。之。無。吏。邦。國。力。資。而。無。賦。九。賦。者。由

積。聚。節。而。九。或。以。邦。國。之。用。是。也。為。吏。以。州。方。吏。非。以。州

新。由。無。吏。一。是。自。吏。之。以。有。特。飲。其。賦。而。已。也。以。謂。有。吏。也。

賦。之。此。其。吏。之。職。也。事。吏。也。小。吏。人。吏。吏。吏。也。若。大。行。人。任

服。歲。一。吏。吏。吏。也。乃。因。期。而。吏。之。生。也。也。諸。侯。國。內。民。

魏大國黃牛。次國王。一。小國四。一。所貢。市。取。當。國。所
出。義。為。易。方。似。云。黃。牛。是。也。

以。九。兩。移。其。邦。國。之。民。三。日。師。以。得。民。四。日。信。以。道。得。民。

郭。曰。云。師。請。度。師。民。有。換。以。教。民。者。信。請。度。信。民。有。二。氣。

以。教。民。者。信。云。請。度。師。民。之。下。又。置。一。信。民。之。官。不。與。天。

子。信。民。自。名。故。移。日。信。掌。若。周。之。道。使。相。云。以。道。得。民。

信。等。

呂。氏。大。師。師。言。賢。而。不。言。道。身。即。道。也。黃。牛。於。信。黃。牛。

於。道。不。於。師。而。二。名。皆。不。可。馬。師。之。任。為。牛。義。

黃。氏。度。曰。字。主。舞。不。師。掌。教。一。官。師。大。夫。師。民。信。民。也。信。等。

片。參。宋。制。守。志。

清江雜錄

士也通乎天下。傳道受書者。抄書以心受得民中後時以傳人

大目往。以本俗六書為民。四百餘師。傳法至。師傳。師中教

以道義者。及至。以民所主序。州堂及通等主序。對仕學。

修教。鄉閭子弟。鄉閭子弟。皆相辭。舍。同就。財。修。以三所

賜。

為民三種。目。何。不。日。修。以。其。記。有。道。德。者。能。行。者。傳

一。言。傳。也。事。也。能。安。人。能。服。人。又。修。者。德。也。以。德。主。一。道。能

濟。身。身。此。於。如。何。為。通。論。

言言以利得民

王民昭昭。有國者得之。有字者得之。郭氏銘曰。左氏
載。言言。卒。室子。孫。之事。吳。故。不。如。事。主。杜。氏。曰。大。夫。請。
言。

八曰友以任得民

陸氏友得曰并介
親親亦春

王民昭昭。言言。友。相。任。一。道。則。一。道。而。相。得。即。由。友。相。
任。一。事。則。一。事。而。相。得。

案大司徒以本俗六者為民。四曰所師。得友。日。稱。用。友。以。得。民。
內。曰。周。同。友。曰。友。九。兩。有。師。得。有。友。則。友。由。師。由。友。也。任。
者。上。有。一。相。之。心。任。得。民。